

农村水电工作信息

第 5 期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16 年 5 月 9 日

水利部下发通知 要求做好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入汛以来，南方部分地区已多次发生强降雨过程，预计主汛期防汛形势将更加严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国家防总专题会议会议精神，近日，水利部下发通知，部署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要求采取坚决措施，保障农村水电站度汛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汛责任。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农村水电站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度汛安全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二要组织力量，切实加强隐患排查。跨汛期施工的新建和改扩建农村水电站，

要强化施工期安全度汛措施。已建农村水电站，要加强挡水、泄水和引水建筑物安全保障措施检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限期完成，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三要认真备汛，强化预警和调度运用。农村水电站要及时掌握雨情和水情动态，备足防汛抢险物料，切实做好度汛准备。要严格执行批准的农村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必要时空库运行。四要把握关键，抓好龙头水库防汛。要把河流龙头水库安全度汛作为农村水电防洪度汛的关键，适时调整水库运行方式。采取坚决措施，防止龙头水库垮坝、溃坝等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五要加强值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指导农村水电站完善应急抢险预案。汛期特别是强降雨期间，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必要时加强值守力量。险情发生后，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防止在险情尚未完全解除情况下擅自返回造成伤亡事件。

报：水利部领导、总工程师、总规划师

送：水利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印数：60 份